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6〕1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 奖励资金清算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办法》（粤财工〔2024〕108号（以下简称“《清算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是申请“十四五”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的最后一年，现就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组织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是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稳增长和投资的重要举措。请各地级以上市高度重视，统筹督促本市工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清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

府是投资奖励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压实责任，严格对照《实施细则》和《清算办法》，结合本地区项目类型、产业特点和实际，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有序开展清算工作；要抓好投资奖励资金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统筹做好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清算、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同时要加强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按计划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方面完成投资建设。

（三）依法依规清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省财政清算投资奖励资金对象为获得省财政投资奖励资金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地市对本市测算项目 2021-2025 年期间累计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清算。省根据各地市申报清算情况并结合年度预算，纳入年度预算下达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多退少补；对不符合《清算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等规定所获得的奖励资金以及《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重复所获得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地市预算指标。若需收回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则纳入年度财政结算事项办理。各地市政府不按要求或逾期申请清算的，省财政将按规定收回此前安排的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省财政收回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属于上下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事项，不作为市（县、区）相关部门收回企业资金的依据。

二、严格审核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

（一）严格组织项目评审。各地市要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和评

审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压实和规范专家、第三方机构评审职责，做实做细项目库，强化项目库管理。全面核实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规模等信息，防止通过打包拼凑项目、以非制造业项目等方式申报。测算项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等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土地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测算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测算项目单位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投资应按规定纳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各地市政府对通过评审遴选的测算项目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清算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明确项目遴选重点方向。测算项目符合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重点遴选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遴选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链主”企业等产业带动能力强、创新发展能力好的企业项目。

（三）规范准确清算。各地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项目合规性和清算内容准确性，明确清算方式、清算流程及部门责任分工，严格遵循《清算办法》相关规定，审核确定本地区所有测算项目在政策实施期内的投资情况，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从严审核把关清算材料，确保审核流程合规、数据

真实、信息准确。

（四）按时按程序报送清算材料。各地市政府按《清算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流程开展清算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按附件 2-7 格式将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材料（清算报告、清算申请表、项目基本情况格式以本通知为准）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附件 3 中测算项目佐证材料可不提供纸质件，电子版刻录光盘两份并上传数字工信系统即可。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 2021-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清算办法》第七条计算口径）超过 10 亿元的测算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2021-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清算办法》第七条计算口径）超过 5 亿元的测算项目，可不用提交铺底流动资金有关佐证材料。

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清算资料。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或通过访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s://gdii.gd.gov.cn/>），在首页点击“数字工信公众服务”进入。技术支持电话：020-87783823、13609085751。

三、组织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入库及历年支持项目梳理工作

（一）资金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组织评审遴选的主体是地市政府，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由各地市政府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评审遴

选后予以事后奖励。请各地市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等，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和规定开展支持项目评审、入库、资金分配等工作，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奖励支持项目的条件要求和范围等事宜，各地市根据本地区制定的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实施；同时，要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项目验收要求。对于前期已完工的支持项目要及时做好验收（完工评价）等工作，于2026年10月底前将已完工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结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当前未完工的支持项目，待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报送验收（完工评价）结果。

（三）支持项目报送要求。支持项目清单（附件6）、历年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情况表（附件7）请于2026年9月30日前随清算材料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附件：1.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办法
- 2.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参考格式）
- 3.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
- 4.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表
- 5.绩效目标申请表。

- 6.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汇总表
- 7.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情况表
- 8.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 9.制造业行业大类一览表



2026年6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孙卫红, 020-83135835;
省财政厅陈燕玲, 020-83170835)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粤财工〔2024〕10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 奖励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

励资金清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清算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按照《实施细则》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清算，是指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对投资奖励资金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测算项目所获得的投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清算对象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地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策实施期的项目，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1-2025年）投资建设的制造业项目。

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中对2021-2025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

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称的总投资是指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含审批、核准、备案）在建的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或计划需要的总投资在政策实施期内实际完成投资额（含税），包括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铺底流动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政策实施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和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是指政策实施期内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实际发生的必需的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

第八条 申请省财政奖励时，税金，非国有企业通过政府和国有企业无偿划拨或出资购买的土地、设施、设备，国有企业通过政府无偿划拨或政府出资购买的土地、设施、设备，以及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补助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纳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测算范围。

第九条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 2021-2025 年内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开具的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

额从小原则。

第十条 在安排财政预算指标的最后一年，对申请省财政奖励的 2021-2025 年期间累计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并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清算公式：清算资金=2021-2025 年累计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省财政已下达的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二条 清算后需收回的资金预算指标，纳入当年度财政结算事项办理。

第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按要求或逾期申请清算的，省财政将按规定收回此前安排的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四条 职责分工：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及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省财政厅负责按规定下达（或收回）投资奖励清算资金预算指标；按要求组织实施投资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下发开展清算工作通知，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清算工作；抽查复核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编制预算，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

（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规定，为投资奖励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管理工作，负责审核确定2021-2025年期间的测算项目总投资额、2021-2025年期间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入库评审以及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对清算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以及做好清算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清算流程：在最后一年安排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时，按以下步骤开展清算工作。

第一步：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测算项目在政策实施期内的投资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一份本地区测算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步：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本地区所有测算项目在政策实施期内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联合报送本市人民政府。

第三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审核确认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四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报送的清算报告，按规

定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报送省财政厅。

第五步：省财政厅按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按规定下达（或收回）投资奖励资金预算指标。

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申请清算资金时，需按要求提交清算报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同时刻录光盘一式两份随同报送。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收回资金预算指标属于上下级财政部门的资金管理事项，不作为市（县、区）相关部门收回企业资金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清算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一览表

2.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报告（参考格式）

3.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纳入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作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说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范围一览表》摘自国家统计局制定、广东省统计局修订《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1. 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2. 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3. 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销售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5.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6. 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二）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

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围，不属于投资活动。

（三）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二、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一）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二）生产线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附件 2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清算报告（参考格式）

**市人民政府

一、普惠性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一）立项情况：包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

（二）2021-2025 年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实际完成总投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二、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一）申报情况：包括组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

（二）获得奖励资金情况：包括申报投资奖励资金金额、获得奖励金额等。

（三）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投资奖励资金用途，对支持项目的遴选、评审、入库、资金分配，对支持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

三、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

综上，2021-2025 年符合普惠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项目**个，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按政策预计可享受省财政奖励资金**万元，截至

目前已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万元，本次申请下达清算奖励资金**万元（若清算后需收回资金，清算金额请填写为负数）。

附表：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表

附件 3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

项目基本情况

(每个项目分别填写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项目所在地区: 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非制造业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 ☐民营 ☐港澳合资 ☐外资 ☐其他

项目单位类别: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小巨人”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链主”企业

项目战略性产业集群分类²:

¹ 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² 所属集群”包括: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 汽车产业集群、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16. 新能源产业集群、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状态: ●在建 ●完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设目标、建设周期、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

2021-2025 年实际总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2021-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2021-2025 年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三、项目已获得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情况

2021-202*年已获得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其中：2021 年： 万元，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2024 年： 万元

202*年： 万元

2021-202*年累计已获得奖励资金金额： 万元

其中：2021 年： 万元，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2024 年： 万元

202*年： 万元

四、项目资金清算申请

申请省财政奖励的 2021-202*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预计累计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额度： 万元

本次申请省财政奖励资金清算金额： 万元

附：佐证材料

1. 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2. 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测算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4. 测算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全生

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收悉的项目，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

5. 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6. 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³：测算项目在2021-2025年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材料：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合法票据，铺底流动资金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合法票据。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照片等。

7. 其他按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

³ 每个市可只出具一份包含所有测算项目的总体专项审计报告，但每个测算项目专项审计情况需分别作为总体报告的附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2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清算报告（参考格式）

**市人民政府

一、普惠性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一）立项情况：包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

（二）2021-2025 年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实际完成总投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二、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一）申报情况：包括组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

（二）获得奖励资金情况：包括申报投资奖励资金金额、获得奖励金额等。

（三）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投资奖励资金用途，对支持项目的遴选、评审、入库、资金分配，对支持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

三、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

综上，2021-2025 年符合普惠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项目**个，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按政策预计可享受

省财政奖励资金**万元，截至目前已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万元，本次申请下达清算奖励资金**万元（若清算后需收回资金，清算金额请填写为负数）。

附件 3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

(每个项目分别填写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

项目所在地区: 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非制造业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 ☐民营 ☐港澳合资 ☐外资 ☐其他

项目单位类别: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小巨人”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链主”企业

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²: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¹ 提供的材料应真实、规范、完整、清晰,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含骑缝章)。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² 所属集群”包括: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4. 汽车产业集群、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16. 新能源产业集群、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状态:☐在建 ☐完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设目标、建设周期、总投入、主要技术路线、技术储备情况、新增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

2021-2025 年实际总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2021-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2021-2025 年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其中: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

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

三、项目已获得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情况

2021-2025 年累计已获得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2022-2026 年依据该项目地市政府累计已获得奖励资金金
额： 万元

其中：2022 年： 万元，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四、项目资金清算申请

申请省财政奖励的 2021-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预计累计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额度： 万元

本次申请省财政奖励资金清算金额： 万元

附：佐证材料³

1.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
及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等情况。

2.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测算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
项文件。

4.测算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节能审查、安评及安
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审查）收悉的项目，需

³ 测算项目佐证材料可不提供纸质件，电子版刻录光盘 2 张并上传数字工信系统即可。

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

5.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1）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2）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3）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6.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⁴：测算项目在 2021-2025 年期间实际完成的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材料：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合法票据，铺底流动资金清单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合法票据。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照片等。

7.其他按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测算项目前期已提供过的，各地市相关部门可不重复收集，但需连同此前提供材料一起汇总。）

⁴ 每个市可只出具一份包含所有测算项目的总体专项审计报告，但每个测算项目专项审计情况需分别作为总体报告的附件。

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illegible]

附件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需求				
政策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质量指标	年度实施项目政策条件符合率（%）（指本年度新入库及继续入库的延续项目中，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占比；对不符合条件项目，按规定纳入清算范围，不计入本指标基数）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地市个性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度实施项目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反映当地项目投资落地情况、建设实施成效及区域项目带动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地市个性指标		

附件6 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标准	资金用途	计划支持金额
		地市	县区								
1											
2											
3											
.....											

说明：1. 本表填报本次支持项目情况。
2. 单位性质包括国有、民营、中央驻粤、港澳台资、外资、其他。

附件 8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广州市	万青	020-83123842
珠海市	李勇祥	0756-2213921
	谢芬芬	0756-2220508
汕头市	洪广恩	0754-88992016
	陈彬	0754-88992016
	林梓珣	0754-88992016
佛山市	李亚熙	0757-83995327
	依明江·热合曼	0757-83385229
韶关市	李小娟、张楠	0751-8883755
河源市	何思东	0762-3885960
梅州市	吴世霖	0753-2251361
惠州市	黄永辉	0752-2808821
汕尾市	曾泽钦	0660-3361336
东莞市	刘宇	0769-21689003
	温泳琳	0769-22221295

地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中山市	夏小刚、黄祖豪	0760-88329004
江门市	陈劲志	0750-3279817
	瞿川	0750-3279261
阳江市	陈泓文	0662-3428289
湛江市	陈宇晖	0759-3333143
茂名市	张艳银	0668-2290077
	王沛然	0668-2288113
肇庆市	李正廉	0758-2237449
清远市	范云倩	0763-3364392
	范雅	0763-3371610
潮州市	陈瀚	0768-2120336
揭阳市	杨晔、许成涛	0663-8768230
云浮市	胡智强、陈彩云	0766-8829573

附件 9

制造业行业大类一览表

门类	代码	名称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